

# 论自由何以可能

王 晴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哲学院 北京 102488)

**【摘要】** 自由自希腊时期起就是一个重要的政治和伦理概念，它最先被斯多亚学派明确提出，并不断地被后来的哲学家们阐发和辩护，康德作为其中最突出的代表人物，从纯粹理性和实践理性的角度对自由之所以存在提供了强有力的论证。在此基础上，自由具有消极和积极两种维度，权力拥有者往往借着更好地实现人的积极自由的名义，侵犯个人的领域。压制个人的自由，个体有时也会为了逃避承担责任和寻求安全感而将自己的积极自由让渡出去，由此消极自由比积极自由拥有更多的优先性。在实现自由的路径上，前人提出的以理性压制欲望的思路最终导致了极权国家的出现，因此社会要警惕绝对真理的论调，在多元主义原则的指导下，给予人们更多的理解和宽容，以期更好地实现人的消极自由。

**【关键词】** 康德；消极自由；积极自由；理性；多元主义

DOI: 10.18686/jyxx.v2i10.36694

黑格尔曾经说过：“自我意识的这种自由，就其出现在人类精神的历史上作为一个自觉的现象而言，大家都知道，叫做斯多葛主义（即斯多亚主义）。”<sup>[1]</sup> 因此，让我们从斯多亚学派开始，对自由进行探究。

## 1 自由之存在的合理性

斯多亚学派作为最早的提出自由问题的学派之一，认为自然有内在的逻各斯，发生的一切事件都有其原因和后果，都有严格的因果关系的必然性。但是，在这种严格的因果必然性的支配下，人还是有适度的自由的。这种自由是按照逻各斯行动的自由，也就是个人的自律。逻各斯决定了个体的人的内在精神结构，在人身上的表现就是人的理性，它和普遍的逻各斯或者因果原则是一致的。当人凭借其理性审慎思索，顺应自然本性，做出合乎普遍必然性的自决行为，就实现了自由。正如该学派的代表之一爱比克泰德所说的那样：“我使我的冲动服从神，他要我意愿什么，我就意愿什么。”<sup>[2]</sup> 在斯多亚学派那里，逻各斯来源于神的理性，进而，真正的自由在于使人的意愿遵从神的神圣能力。在此基础上，他们认为，德性就在于顺应自然，和逻各斯保持和谐，承担神圣天命赋予的责任，通过调节自身适应自然的安排，不做违反理性和自然的事，自由和道德问题也被联结了起来。

首先，他从纯粹理性的角度为自由的必然性提供了论证。他指出：“按照自然律的因果性并不是世界的全部现象都可以由之导出的唯一因果性。为了解释这些现象，还有必要假定一种由自由而来的因果性。”<sup>[3]</sup> 这就是说，自然律的机械因果性并不能解释世界的全部现象，还必须假定一种自由的因果性，它为自然的机械因果序列提供一个绝对的开端。这一命题是可以得到论证的。自然律恰好就在于“没有先天地得到充分规定的原因就不会有任何东西发生”，<sup>[3]</sup> 每一事物的发生都必须有一个先在的原因引起它。

其次，他从实践理性的角度为自由的重要性提供了

辩护。在康德那里，自由是道德律的存在根据。“道德律仅仅表达了纯粹实践理性的自律，亦即自由的自律”，<sup>[4]</sup> 从纯粹实践理性的角度来说，道德律就是意志的自律，它来源于自由。“德性的唯一原则就在于对法则的一切质料（也就是对一个欲求的客体）有独立性，同时却又通过一个准则必须能胜任的单纯普遍立法形式来规定任意”，<sup>[4]</sup> 唯一能使道德律摆脱一切质料的影响而自我立法的就是自由，因为自由的法则把意志置于一个与经验性的领域完全不同的领域，它所表达的必然性不是任何自然的必然性，而是一般法则的可能性的形式条件。因此，“把自由的概念作为这些法则的基础，因为这个概念并没有任何别的意思，而那些法则只有在与意志自由相关时才是可能的，并且在以意志自由为前提时是必然的”，<sup>[4]</sup> 意志自由为实践领域的道德律提供了存在的基础。

由此，自由的合理性被康德确立下来，人拥有自由，它是对绝对因果链条的超越，是道德律产生的前提。自由成为了人类最高的核心价值之一。

## 2 自由之两种维度

在阐明了自由的存在之合理性的基础上，我们需要对自由的具体含义进行厘定。按照以赛亚·伯林在《两种自由概念》中的看法，自由有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两种维度。

所谓消极自由，就是“免于……的自由”，<sup>[5]</sup> 它回答的问题是：“主体被允许或必须被允许不受别人干涉地做他有能力做的事、成为他愿意成为的人的那个领域是什么？”<sup>[5]</sup>

这就是说，消极自由意味着每个人都拥有一个不受他人阻碍和干涉的私人行动领域。如果别人阻止我做我本来能够做的事情，那么我就是不自由的；如果我的不被干涉地行动的领域被别人挤压至某种最小的程度，我便可以说是被强制的，或者说是处于被奴役状态的。在这个意义上，自由就意味着不被别人干涉，不受干涉的领域越大，我的自由也就越广。为了尽可能地实现个人

的消极自由，必须严格划定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界限，防止国家权力对个人生活的过度干预。

但是，人们可能会以这样的例子反驳消极自由，一个乞丐拥有不受他人阻碍的买房的权利，但是他依旧只能睡在天桥下面，因此他没有享受到真正的自由。这里就需要我们对自由和实现自由的条件做出区分。自由仅仅意味着一种可能性，它代表着有多少扇门向个人敞开、有多少条道路供个人选择；而实现自由的条件意味着一种现实性，它为人们推开大门、踏上路途提供便利。“如果一个人因为穷、无知或者软弱而无法行使他的合法权利，那么这些权利所赋予他的自由对他来说就等于是无，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自由因此就消失了”，<sup>[5]</sup>乞丐无法行使他买房的权利，不等于他买房的自由消失了，社会给予他经济援助使他能够买房，他的自由也没有因此得到增加。因此，自由是一回事，自由的实现条件则是另一回事。

那么，消极自由是否意味着人在不受阻碍地行动时永远不受限制呢？答案是否定的。当个人的行为产生的后果只涉及到自己时，国家无权干涉个人的行为；但是当个人的行为产生的后果影响到他人，甚至对他人造成伤害时，国家就有权对个人的行为进行干预，以保证社会的正常运转。孟德斯鸠就曾经说过：“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sup>[6]</sup>自由是法律范围内的自由，是人们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受他人的强制，按照自己的意志去行动。正如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所指出的那样：“社会的联合是世界上最自愿的行为；既然人人人生而自由，人人都是自己的主人，因此没有人能够以任何借口不经他人的许可就差使他。”<sup>[7]</sup>

所谓积极自由，就是“做……的自由”，<sup>[5]</sup>它回答的问题是：“什么东西或什么人，是决定某人做这个、成为这样而不是做那个、成为那样的那种控制或干涉的根源？”<sup>[5]</sup>

这就是说，积极自由意味着个体想要成为他自己的主人。个体希望他的生活与决定取决于他自己，希望成为他自己的而不是别人的意志活动的工具，希望被自我的理性的、有意识的目的推动，而不是被外在的影响他的原因推动……总而言之，积极自由表达的是自我导向，个体意识到自己是一个有思想、有意志、主动的存在，是对自己的选择负有责任并能够依据自己的观念与意图对这些选择做出解释。

这其中，“自我”便成了积极自由的关键概念。在哲学发展史上，始终贯穿着一条将“自我”二分的线索，即把“自我”分为真实的和不真实的，或者说高级的和低级的。柏拉图的理念、基督教的上帝、康德的物自体都属于真实的“自我”或者高级的“自我”，而在现象界、俗世的“自我”则是不真实的“自我”。人们行动时遵循的“自我”是前者而不是后者，因为只有前者是符合合理性的。这就为强制行为提供了理由，强制者在对他

人进行强制时往往会宣称，我对他人的强制不是为了我自己的利益，而是为了他们的利益，因为我比他人更加了解真实的“自我”，因而比他们更知道他们真正需要什么。如果他们理解了真实的“自我”，就不会反抗我的强制行为，并按照我说的去做。历史上，这种以真实的“自我”之名义强制他人的情况屡见不鲜，国家往往是强制者，公民往往是被强制者。国家权力以保护公民利益，帮助其实现个人自由为由，深入到了社会的方方面面，对个体施加操控，以至于整个社会变成了福柯所说的“全景敞视监狱”，<sup>[8]</sup>在这里，个体被建构为被观看的对象，其观看的机会和权力被剥夺了，他们不知道拥有观看权力的监视者何时在观看他们，以至于他们始终处于一种惶恐不安的状态，不得不时刻保持适宜的举止。

上面所说的是个体被迫放弃积极自由的情况，也存在着个体主动放弃积极自由的情况，这是个体害怕承担责任和寻求安全感的心理因素造成的。自由意味着选择，选择就会产生一定的后果。由于积极自由强调的是自我导向，个体做出的选择完全是基于自己的自由意志，因此后果就必须由他一个人承担。有些人因为惧怕后果太严重而承担不起，就此放弃了积极自由的权利，将其让渡给国家，逃避责任。寻求安全感是另一重要心理因素，自由选择意味着自己在黑暗中摸索，在这个过程中存在着许多未知的危险和挑战。人们这时就倾向于跟随一个“领头羊”式的人物，他的存在代表了确定性和方向性，给人以安全感，为了换取这种安全感，他们宁愿以放弃自己的积极自由为代价，做幸福的奴隶，统治者在这种情况下便取得了干预和控制个体生活的权力。

通过对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的比较，我们可以看出，积极自由更容易沦为权力侵犯个人自由的理由和手段。因此，要突出消极自由的优先性，划定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范围，防止权力对个人的干预，以弥补积极自由之失。

### 3 自由之实现路径

在厘定了自由的两个维度之后，接下来要处理的问题就是如何实现个体的自由。让我们回到希腊化时期的斯多亚学派，看看最先提出自由问题的哲人们是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的。

斯多亚学派主张人和动物一样，存在着“自我保存”的自我冲动，这是出于自然的本性，肯定了个体的情感和合乎自然的自主性以及一定的自由度。但是，这种“自我保存”的自我冲动往往会产生非理性和过多的欲望，导致快乐至上。因此，个体必须克制自己的欲望，使其服从理性的控制，才能实现生活追求的真正目的，正如爱比克泰德所说：“自由不是通过实现一个人的一些欲望而达到的，而是通过抑制人的欲望而达到的。”<sup>[2]</sup>因此，斯多亚学派主张用理性抑制欲望以实现自由，并且受到禁欲主义的影响，提倡过一种简朴的生活。

这是一种典型的逃避心理。我知道在我的众多欲望

中,有些是根本无法实现的,于是我不再欲求它们,从而实现自我的解放。用伯林的话说,“这仿佛是一个战略性的退却”,<sup>[5]</sup>个体不再对外界产生任何的欲求,只关心内在的自我,这样外部的力量就不会对我造成任何影响。比如,一个人以抢夺我财产的名义威胁我,如果我根本对财产不在乎,那么他就无法让我屈从于他的意志。这种通过放弃上路来克服道路上的障碍的方法,虽然可以使我们摆脱欲望的控制,实现内心的宁静,但却无法使我们获得自由,因为放弃阻碍并不意味着消灭了阻碍。

不仅是古希腊的斯多亚学派,世界历史上还有很多其他思想家群体有着同样的逻辑进路,如佛教教人出世、中世纪的基督教教人禁欲等。这背后存在着一个共同的思想根源,即他们都认为世界上存在着一个先验的真理,它代表着一和绝对。因此,人们必须用理性克制欲望,以实现最终的绝对真理,即使这一过程是无限的没有终止的。

这种绝对一元论的真理观存在着很多缺陷。首先,这种真理是不能通过经验得到证明的。因为这种真理是先验的,不存在于现实世界,它的权威性是靠人们的信仰和崇拜建构起来的。对无神论者来说,以神为代表的绝对真理是根本不存在的;对有神论者来说,即使以神为代表的绝对真理存在,他们也无法证明其存在。而且,对不同的教徒来说,绝对真理是不同的;其次,根据我们的日常经验,知识是不断增长的,被证明为真的知识在经过科技的进步后可能被发现是存在缺陷的,正如牛顿的经典力学被爱因斯坦发现只适用于宏观、低速的物体。因此,不存在一个绝对的完结的真理,任何真理都是相对的,存在着错误的可能。如果盲信终极真理的存在,原创性的想法和声音将会被压制,那些可能带来进步的不同于大部分人的观点将会被扼杀,人类只能原地踏步。

它带来的后果也是极其严重的。假如真的存在一元的绝对真理,并且为所有人所接受和意欲,那么人们就必须遵循理性,压制低级欲望以实现这一目标。但是,社会上总是存在一些意志力薄弱、受欲望影响而不遵循

理性的人,这时候就需要外在的力量对他们加以教化,使人变得理性。这种思路就为强权者提供了压制他人的理由,他们可能会宣称,为了最终的真理,我应该为人们做他们做不到的事情,而且我不需要征得他们的同意,因为他们的理性能力不足以使人们认识到什么对他们来说是最好的东西,我对他们所做的一切不是压服,而是为着他们的理性。由此,以理性为出发点的自由演变为专制统治,极权国家登上了舞台。

因此,以理性压制欲望的路径对于自由的实现来说是不可能的,让我们回到经验世界中找寻可能的出路。

从日常生活的经验来看,我们无法证明的是存在一个永恒的绝对真理,但可以发现的是人们追求的目的总是多元的,并且这些目的之间往往是相互冲突的,一目的的实现往往以另一目的的牺牲为代价。人们的价值观也是多元的,拥有不同的核心价值观念和衡量标准,一些人可能把平等当作终极价值,而另外一些人可能把幸福当作终极价值。但这也正是自由的核心要素所在,没有多样化的可能,也就无所谓自由选择的问题。因此,我们要奉行多元主义的原则,它比绝对一元的真理观更加真实,因为它承认人们追求的目标是各不相同的,这些目标之间往往是不可公度的;它比绝对一元的真理观也更加人道。因为它包容多样的目标,给予人们更多的理解和宽容,允许人们在不受他人干涉的情况下,在多种价值中做出自由的选择。

在多元主义原则的指导下,人们多样的目标和价值选择得到肯认,自由的意义得到践履。但是,我们虽然强调自由相对于权力的优先性,但是也不否认权力不能对自由加以干预,但这种干预只有在自由不正当的实现状态下才被允许。

总之,一方面,我们给予多元主义原则下的自由以核心地位,肯定人们多样的价值和目标选择;另一方面,权力也要做好自由的“守夜人”,保证社会秩序的正常运转,两方面相互结合,共同促进人的自由的真正实现。

**作者简介:**王晴(2000.12—),女,山东菏泽人,研究方向:儒家伦理学。

## 【参考文献】

- [1] 黑格尔. 贺麟, 王玖兴译. 精神现象学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 [2] 爱比克泰德. 王文华译. 爱比克泰德论说集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 [3] 康德. 邓晓芒译. 杨祖陶校. 纯粹理性批判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 [4] 康德. 邓晓芒译. 杨祖陶校. 实践理性批判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3.
- [5] 以赛亚·伯林. 胡传胜译. 自由论 [M].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1.
- [6] 孟德斯鸠. 张雁深译. 论法的精神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9.
- [7] 卢梭. 何兆武译. 社会契约论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2.
- [8] 米歇尔·福柯. 刘北成, 杨远婴译. 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 [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